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3580號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債 務 人 黃國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附表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執行法院如發見債務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。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，執行機關僅能就財產上之外觀認定。如係不動產者，應以登記謄本上所有權人之記載，為形式審查認定之依據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惟附表不動產所有權人為第三人陳國材，非本件債務人黃國材所有，此有債權人於民國115年1月9日提出附表不動產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憑。債權人雖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陳明該不動產為債務人所有，惟經本院職權函詢結果，附表不動產所有權人為訴外人陳國材（已逝），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辦繼承列冊管理在案；而稅籍部分為誤歸戶，業經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佳里分局（下稱稅務局佳里分局）予以釐正，亦分別有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及稅務局佳里分局函文在卷可佐。職是，依不動產登記之公示性，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既非債務人所有，債權人對該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尹嫚

04 附表：
05

114年司執字173580號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南市	七股區	三聖	1866	9560.11	180分之21
	備考					
2	臺南市	七股區	三聖	1969	807.01	180分之21
	備考					
3	臺南市	七股區	三聖	1979	1074.92	180分之21
	備考					
4	臺南市	七股區	三聖	2216	1084.83	180分之21
	備考					